



加拉太書一6-9

全備福音真偽辨



別的福音

||

神的工作 + 人的工作

真福音 ↔ 假福音 (1:1-2:14)

因信 (應許) 稱義 ↔ 因行為稱義 (2:15-3:29)

聖靈 ↔ 肉身、血氣 (3:3 ; 4:28)

恩典 ↔ 律法主義 (5:4)

自由 ↔ 律法主義 (5:1-13)

兒子 ↔ 奴僕 (4:1-31)

聖靈的果子 ↔ 肉體的情慾(5:14-5:25)



因信（應許）稱義



因行為稱義



聖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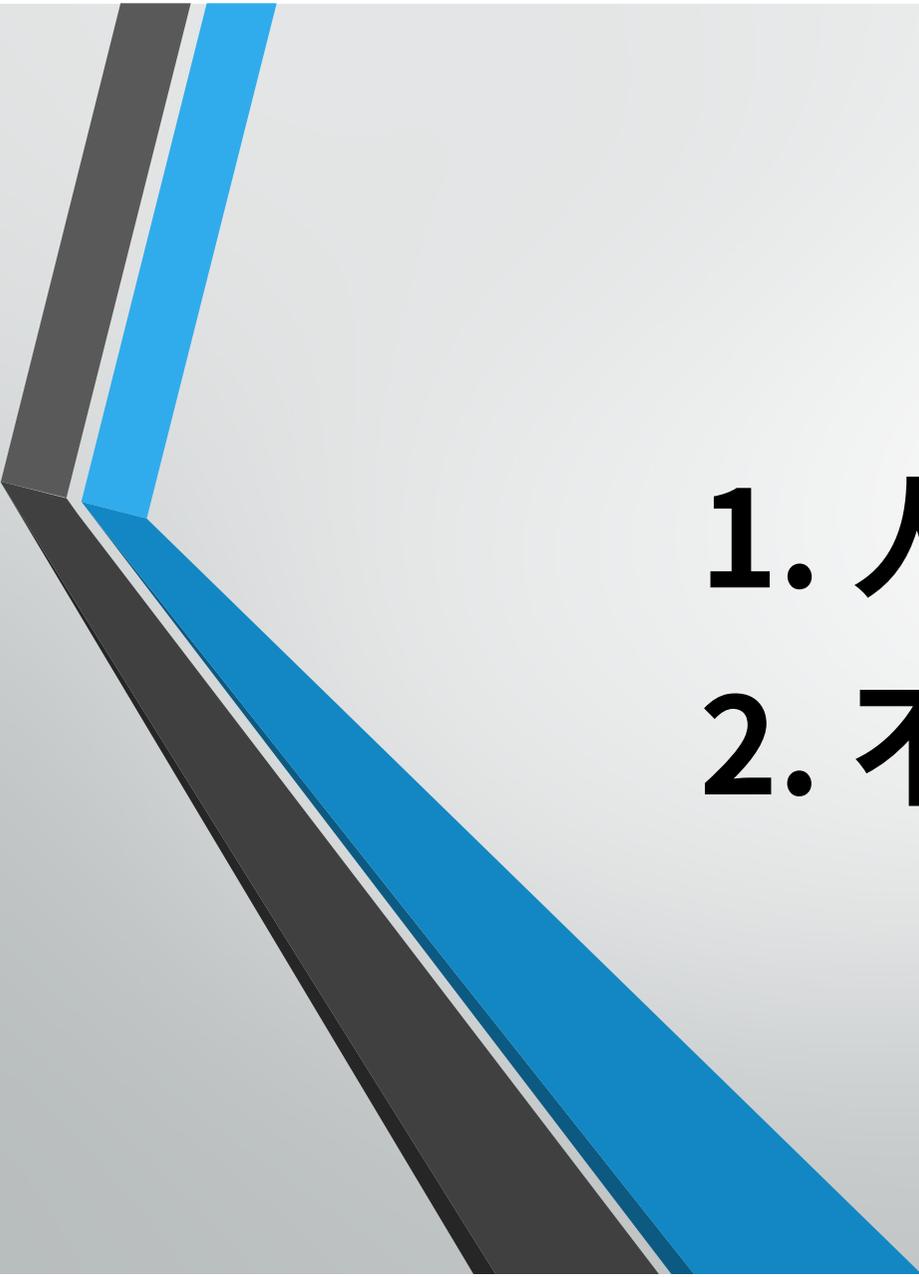
肉身 血氣



恩典



律法主義



恩典不是：

- 1. 人可以賺得的工價**
- 2. 不是可量化的福氣**

加爾文

各種幸福都集中在基督裏

我們應當**不求其他來源**

只從他的寶庫中支取，**直到滿足為止**



傅格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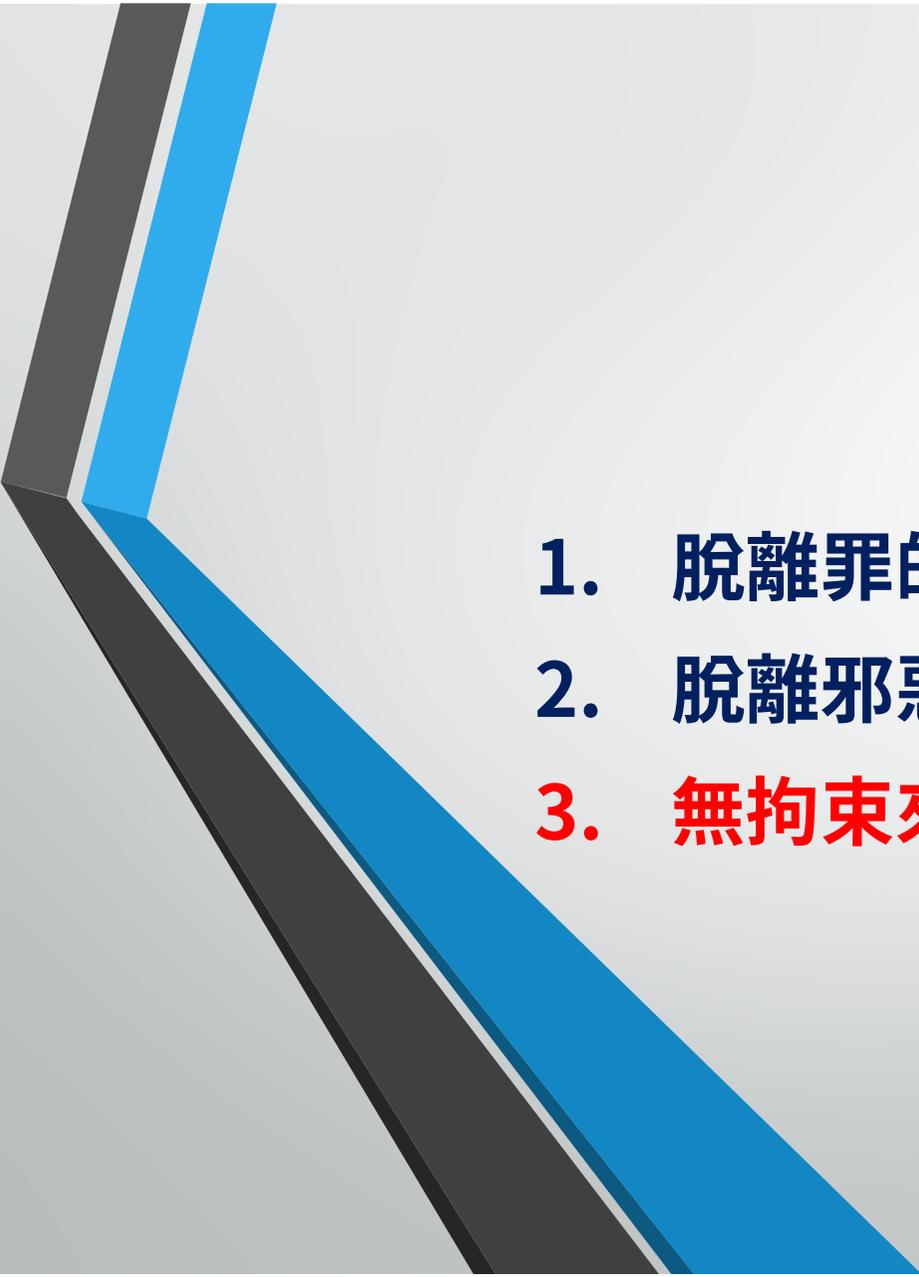
恩典就是**基督**自己



自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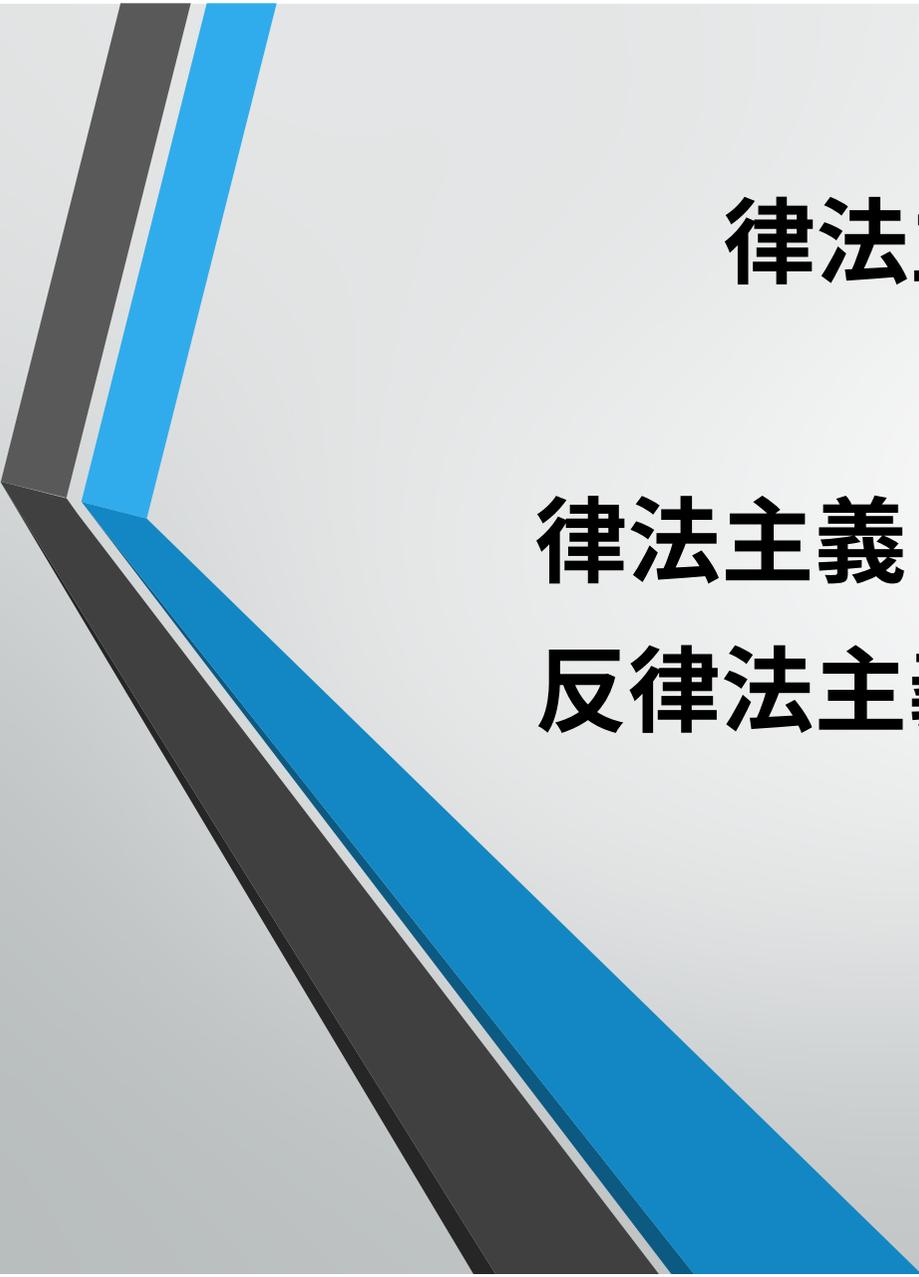
律法主義



《西敏信條》

〈論基督徒的自由〉

1. 脫離罪的轄制、神的忿怒及咒詛
2. 脫離邪惡的世界、撒旦的網綁、死亡的毒鉤
3. 無拘束來到上帝面前，出於愛父的心順服神



律法主義與反律法主義的盲點

律法主義：不憑基督所賜自由去行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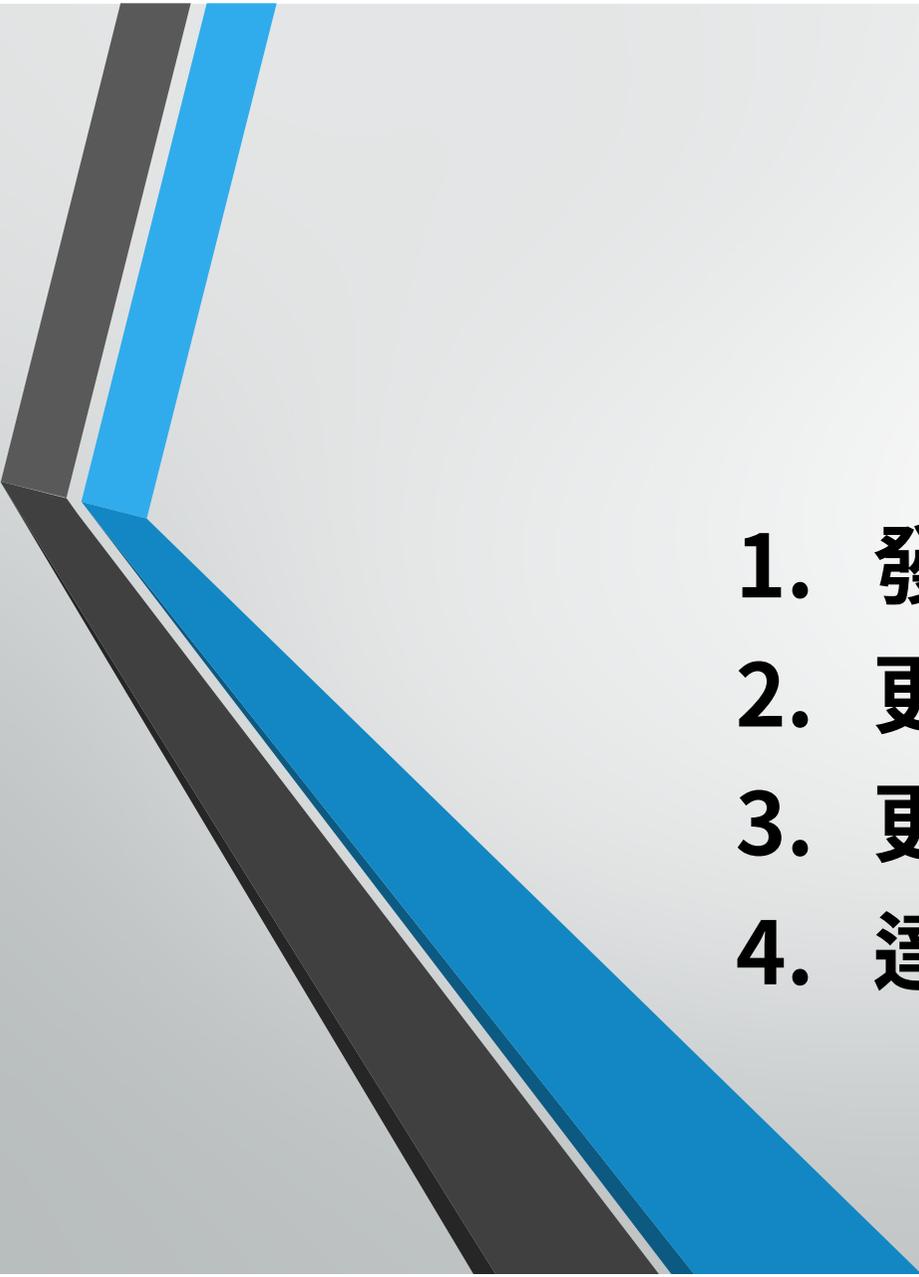
反律法主義：假借自由放棄行善責任



聖靈的果子



肉體的情慾



《西敏信條》

〈論上帝的護理〉

1. 發現內心的敗壞、謙卑下來
2. 更常倚靠上帝
3. 更儆醒防備、不犯罪
4. 達成公義聖潔目標

《西敏信條》

〈論成聖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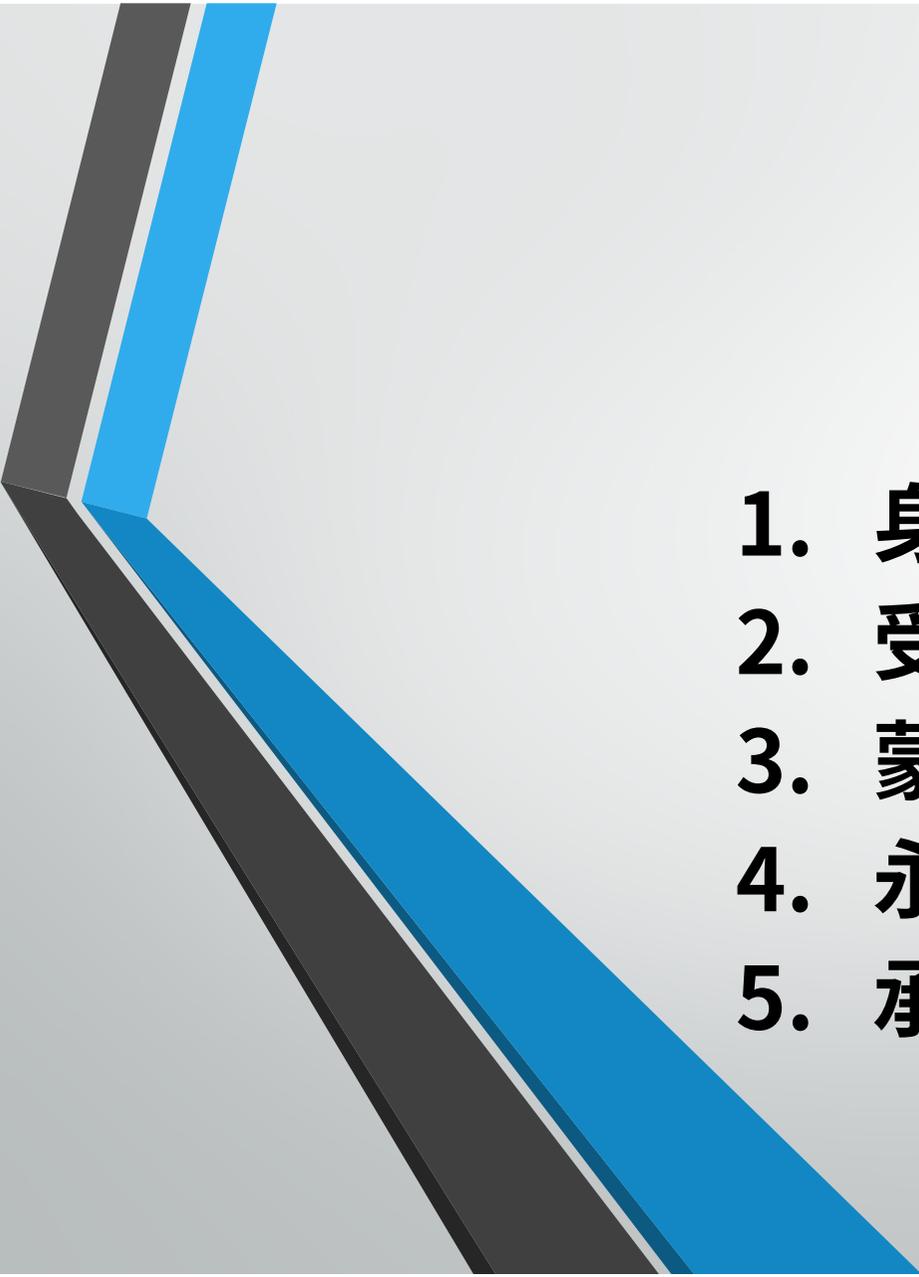
1. 殘存的敗壞**暫時**佔優勢
2. 重生之人倚靠聖靈終必得勝
3. 聖徒在恩典中長進得以成聖



兒子（新約的教會）



奴僕（舊約的教會）



《西敏信條》 〈論兒子的名分〉

1. 身上有上帝的名字
2. 受兒子的靈，呼叫：阿爸，父
3. 蒙憐憫、保護、供養、管教
4. 永不被撇棄
5. 承受應許的產業